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b>一、會計師發現事項</b>		
<b>部分AML/CFT內部控制措施仍未有效執行(執行面)</b>		
<p>偶有客戶風險等級調升至高風險漏未執行加強盡職調查審查。</p> <p>偶有客戶來行新建立業務關係，系統已產出警語提醒，然營業單位漏未重新確認其風險等級，致未對其執行加強盡職調查。</p>	<p>本行洗防處已輔以下列措施加強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全行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提醒分行應依系統提示警語確實辦理後續作業。</li> <li>2. 指派專人以報表管控及電子簽核郵件通知國內營業單位需於洗防處通知當日完成 DD 表單覆核作業，並請同時加強審視客戶交易情形，檢核開戶日至覆核 EDD 作業完成日之期間交易審視結果。洗防處並將追蹤進度至 DD 表覆核完成。</li> <li>3. 增加管理追蹤機制強化控管，未及時完成 DD 表單覆核之分行納入績效考評。</li> </ol>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b>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內外部稽核檢查待改善事項類型</b>		
無。		
<b>三、國內外主管機關裁處案件</b>		
無。		